



西南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热忱欢迎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士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我校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二、招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我校规定为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在校非应届提前毕业生，须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方能报考。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且于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或中国中文核心期刊正刊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独著，刊物原件）。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等方可报考）。

(3)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3.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符合（一）中第1、2、3各项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4. 报名参加新闻与传播、翻译（英语笔译）、审计硕士、金融硕士、税务硕士和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求。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我校组织的单独考试：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各项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3.单独考试招生专业及计划详见“专业目录”。

（五） 我校既是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单位，又是接受单位。根据教育部的有关将公告在校园网主页上。具有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推免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考我校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由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六）我校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30人（含推免生）。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法律（法学）和全日制法律拟录取考生均可申请。

（七）我校拟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人数待计划下达后公告），招生目录中所有专业均接受报考。报考考生应为高校学生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八）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为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报名须符合报考条件（三）中的相应要求，招收在职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报名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21年10月5日—25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1年9月24日—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者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的注意事项：

（1）考生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研究方向）。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系统”了解招生单位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研究方向），只能选择西南政法大学报名考试点。

（3）应试的外国语语种按招生专业目录的规定任选一种。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以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历（学籍）认证机构进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报名时将认证报告交我校核验。

5. 考生（含推免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教育期间受过刑事处罚、处分、学籍处分、开除学籍等情况，以及是否参加过国家教育考试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现役军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报考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有关报考规定，遵守保密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填报报考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报考点或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

1. 报名考试点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请以报考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告为准；逾期不再补办。

2.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方式：考生按网报时所选择报考点“报名公告”中的确认方式在网上或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

3.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未通过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的考生，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同等学力考生须一并提交在CSSCI来源期刊正刊或中国中文核心期刊正刊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件）。

单考生在网报确认（现场确认）前，须及时将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推荐函，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材料等寄送我校研招办审核。报名材料不齐备或审核未通过者，我校将不予准考。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2）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3）考生应按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交纳报考费。

（4）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四、考生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审查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考生应于2021年12月18日—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在复试时对非应届考生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录取（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五、考试

(一) 初试日期: 2021年12月25日—26日。初试科目: 请查阅《专业目录》。

(二) 复试时间: 2022年4月(具体时间以复试通知为准)。复试录取办法和程序等信息将提前公告在我校校园网首页上, 复试内
复试通知书按公告要求, 由考生在校园网首页下载打印。

六、复试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
试中须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两门。加试内容请详阅《专业目录》。

七、体检

考生应按我校规定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并于拟录取后将体检报告寄(送)我校。具体要求见:

八、录取

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
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考核是录取的重要工作环节,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现实表现, 内容主要
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
录取。

九、学费、奖助学金等相关事宜

(一) 学费: 经济学、法学、文学、管理学7000元/年, 哲学6000元/年,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10000元/年, 全日制法律硕
年,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10000元/年, 翻译硕士11000元/年, 公共管理硕士13000元/年, 新闻与传播硕士13000元/年, 审计硕士13000
元/年, 国际商务硕士13000元/年, 税务硕士13000元/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10000元/年; 西南政法大学
作办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国际商法与争端解决方向)32000元/年。

(二) 奖助学金: 我校将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研究生奖助政策通过各种途径为符合条件的硕士生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详细内容参
作部网页。

(三) 学制: 全日制学术学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审计、法律(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新
研究生学制三年; 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

(四) 学习方式: 全日制就读方式为全脱产在校学习; 非全日制就读方式为规定时间集中学习。

(五) 毕业就业: 学生根据我校有关规定, 按期完成培养计划, 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由我校颁发硕士学位证
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就业状况好, 详细信息参见西南政法大学就业信息网。

(六) 培养校区: 渝北校区

(七) 住宿情况: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部安排住宿,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安排住宿, 宿舍均位于渝北校区, 按
宿。

十、其余事项

(一)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网报信息
息等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 只能被录取为回原
究生。报考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录取为定向就业的, 我校将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同, 经学校同意方可录取为定向就业。

(三)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若有未尽事宜, 请直接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23-67258893、023-67258892; 图文传真: 023-6725889

附件1: [西南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pdf](#)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 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